

香港宣教會恩磐堂  
機構租堂申請表格

申請編號：\_\_\_\_\_

聲明：－	
1. 本機構願意遵守 貴堂所訂立之一切章則。 2. 本機構提供下列之資料完全屬實。  注意：申請機構若提供失實資料或有違法者，本堂有權即時取消其申請。	申請機構蓋章：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申請機構資料（請在適當的空格內 ✓）	
租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星期__）	用途：
租用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30-4:30（星期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2:00-5:00（星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6:00-10:00（星期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大禮堂（包括高座） <input type="checkbox"/> 副堂
申請機構名稱：	
申請機構屬： <input type="checkbox"/> 基督教，所屬宗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牟利，所屬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基督教，所屬類別：_____	
機構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機構主管或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聯絡人姓名：	職位：

申請租用設施	綵排日（如適用）	聚會當日
空調（\$300/小時）	____時至____時	____時至__時
音響（\$170/段）		－
額外咪（\$50/支）	－	____支
洗禮池（\$800）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須使用更衣室，請直接聯絡匯基書院校務處，費用繳付匯基書院。（2777 8344）		
退款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親身到取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寄回支票 銀行名稱：_____ 帳戶號碼：_____ 已事先來函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此欄由本堂填寫	
收表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恩磐堂堂主任簽署批核：	
	_____年__月__日
綵排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備註：	

# 香港宣教會恩磐堂 機構租堂規則

## 甲、租堂原則：

1. 本規則為租堂之指引，如有任何問題及特殊情況，由本堂堂主任作最後決定。
2. 租堂舉辦的所有活動皆不可違反本堂的信仰立場或影響本堂的形象，亦不能帶有政治色彩。教會乃神的家，一切虛假、放縱、情慾、妄語、鼓吹罪惡皆不適宜。如有違反，本堂有權隨時終止借用，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3. 租堂用途：
  - A. 基督教活動（佈道會<可獲租堂費之 50%折扣優惠>、研討會、講座、音樂會等）。
  - B. 其他活動要屬於單向性（研討會、講座、辯論比賽等）。  
內容為教育、學術等，此等活動要得本堂堂主任審核批准。
  - C. 不作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聲浪高的音樂會用途。
4. 本規章如有未盡完善之處，懇請見諒。本堂堂主任可酌情修訂細則而無須預先通知各申請人。

## 乙、使用規則：

1. 借方須完全負責一切有關聚會的佈置及拆除工作。
2. 台上及大門口玻璃木門不得佈置，台下只可佈置中央走廊兩邊的椅側。佈置時請留意不可使用雙面膠紙、萬用寶貼及鮮草類植物或細小易碎花卉，以免膠質留於木上或葉片散落地毯或地上以致難於清理。
3. 不可移動大堂的長椅，以免椅腳鬆脫。
4. 禮堂內不准飲食及吸煙，並保持地方清潔。
5. 如未經本堂幹事同意，請勿私自移動台上裝飾用的花卉。
6. 本堂可於租堂時段提供兩個車位，惟租堂者須向本堂提交車牌號碼，未經登記的車輛不得使用本堂停車場。

**註：本堂為確保場地設施得到妥善運用，才不得已訂下罰則。凡違反以上規則者，每項扣減按金\$200；凡損壞本堂物資及傢俱，租用人必須照價賠償。**

## 丙、租用時段、服務及費用：（若租堂的用途為佈道會，則可享有租堂費之 50%折扣優惠）

### 1. 租用時段：(租用時段包括佈置及收拾場地，以兩小時一段，超時 15 分鐘作一小時計)

#### A 大堂

星期一至五	租出時間	交堂及使用設施時間	租金計算方法
一段(pm)	6:00-10:00pm	最早 5:45pm	不設跨段收費：首兩小時為一段，後按時計

星期六	租出時間	交堂及用設施時間	租金計算方法
A 段	1:00-3:00pm	最早 12:45pm	1. 若橫跨 A 段及 B 段時間，則作租用兩段時間計算 2. 若橫跨 B 段及一段(pm)，一段(pm)以按時計 3. 一段(pm)不設跨段收費，首兩小時為一段，後按時計 4. 超時 15 分鐘作 1 小時計
B 段	3:30-5:30pm	最早 3:15pm	
一段(pm)	6:00-10:00pm	最早 5:45pm	

星期日	租出時間	交堂及使用設施時間	租金計算方法
下午段(主日)	2:00-5:00pm	最早 2:00pm	1. 主日下午段以租用 3 小時計 2. 若橫跨 A 段及一段(pm)，一段(pm)按時收費計算 3. 一段(pm)不設跨段收費，首兩小時為一段，後按時計 4. 主日因崇拜緣故，絕不能在下午 2:00 前交堂及使用設施。 5. 超時 15 分鐘作 1 小時計
一段(pm)	6:00-10:00pm	最早 5:45pm	

公眾假期	租出時間	交堂及使用設施時間	租金計算方法
一段(am)	8:30am-12:30pm	最早 8:15am	1. 一段(am)不設跨段收費，首兩小時為一段，後按時計 2. 若橫跨 A, B 段，租金以兩段計算 3. 若橫跨 B 段及一段(pm)，一段(pm)按時計 4. 一段(pm)不設跨段收費，首兩小時為一段，後按時計 5. 若橫跨 3 或 4 段，A, B 段租金以兩段計算，一段(am)及一段(pm)則按時計 6. 超時 15 分鐘作 1 小時計
A 段	1:00-3:00pm	最早 12:45pm	
B 段	3:30-5:30pm	最早 3:15pm	
一段(pm)	6:00-10:00pm	最早 5:45pm	

## B. 副堂

星期一至五	租出時間	租金及服務費計算方法：租金[見 2A(2)及(3)]
	9:00am-10:00pm	毋須繳付服務費，但必須填寫申請表及用後自行清潔。

### 2. 費用：(任何機構租本堂均無特別優惠<用作佈道會除外>，以兩小時為一段)

A. 租堂費(超時 15 分鐘作一小時計)	基督教/非牟利機構	非基督教機構
(1) 設施包括：		
◆ 大禮堂(約容納 300 人)	\$1,100(首時段)	\$2,200(首時段)
◆ 禮堂高座(約容納 100 人)	\$275(後每小時)	\$550(後每小時)
◆ 大堂接待處		
◆ 2 個泊車位(私家車或客貨車)		
(2) 副堂(實用面積 540 平方呎)	\$100(首時段)	\$200(首時段)
◆ 包括音響及鋼琴	\$25(後每小時)	\$50(後每小時)
	\$10(冷氣/時)	\$10(冷氣/時)

### B. 服務費及物資提供：(所有申請人劃一收費，以兩小時為一段，按時收費)

- ◆ 平日：\$690/段；超時費：\$195/時；
- ◆ 公假超時費：\$395/時；
- ◆ 公假服務附加費：\$695/段

#### (1) 服務提供：(公眾假期徵收一倍附加服務費)

1. 音響控制(音響控制；播帶；錄音(自備錄音帶))
2. 清潔
3. 行政事宜
4. 租堂事務指導

#### (2) 物資提供：

1. 大堂外之接待處：桌 1 張、摺椅數張、檯布、3 呎 x 6 呎活動壁佈板一塊
2. 講台
3. 音響器材：一支講台咪，一支鋼琴咪及二支備用咪(只供聚會時段提供)
4. 鋼琴(不提供司琴)

### C. 空調\*：(本堂只代匯基書院收取空調收費。)

- ◆ 冷氣：最小租用兩小時，每小時收費**\$300**，不足一小時作一小時計。

### D. 按金：**\$1,200** (如無任何違章及損壞，按金將於聚會後一個月內全數奉還租用人)

### E. 額外收費：(以每時段計算，2 小時為一段)

1. 音響：(若有附加音響要求，請於聚會三天前通知教會幹事或當天租堂事務指導員申請。)
  - ◆ 加咪：\$50 一支(最多可加三支咪)
  - ◆ 無線咪：\$200 一支
2. 浸池：\$800 (更衣室可直接與匯基鄧小姐(2777 8344)租用，費用自付匯基書院)
3. 若聚會需預先綵排，需額外繳付有關之服務費用
  - ◆ 音響：\$100/段
  - ◆ 租堂事務指導\$110/段
  - ◆ 空調：冷氣\$300/時，不足一小時作一小時計

#### 丁、申請辦法及手續：

- A. 基督教機構可於**九個月**前開始申請。
  - B. 非基督教及非牟利機構可四個月前開始申請。
  - C. 凡租用期在九個月內者，本堂將於收到已填寫完整內容的申請表後七天內通知申請人審批結果。
  - D. 申請人須於獲准後於七天內繳交**租堂費用、服務費、空調費及按金**（若聚會當日決定不使用空調者，在聚會後與按金一併發還），逾時作廢。若申請獲准後因事取消該租堂申請，申請人**應盡速**以**書面**通知本會負責租堂的幹事。若於活動舉行日期三個月前通知，只發還已繳的按金及租堂費用之半數，其餘費用則全數發還；**此例亦應用於繳交費用後隨即取消者**；若不足三個月者，只發還所有服務及空調費之全數，如租堂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風球，申請自動取消，租堂費、按金及其他費用則全數發還。
  - E. 申請人請以支票郵寄或親遞方式向本會堂辦事處繳交費用（九龍大坑東棠蔭街七號），抬頭寫「香港宣教會恩磐堂」。
- 生效日期：2006年6月1日
  - 本規章及收費可隨時由本堂執事會修訂。費用每年八月起作定期調整（如於調整期前已訂堂及繳費，則不受調整影響）。
  - 租堂者須詳細閱讀此章則並主動向負責租堂事宜之幹事提出有關要求和詢問，請恕本堂同工不會另作口頭提醒。
  - 若車位不足，可選用南山村公眾停車場（大坑西街及南山村路交界），泊車費\$14 一小時。